

证券代码：872014

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4 幢 204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4 幢 204 室

经营范围：污泥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；处置尾渣的综合利用；免烧砖制作及销售；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40,000,000	人民币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了拓展公司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污泥、一般固废处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。加快实现公司经营战略目标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设立后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